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5版)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申报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不存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遵循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少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次报价记录后，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系统将对报价修改理由等内容，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12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12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不申报为无效；
-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主承销商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发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得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2022年12月1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水平，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原因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该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申报、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申报价格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关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2月16日（T+2日）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款时认购资金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7,500股。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2月1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申购用于2022年12月1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12月1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2年12月1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2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2月12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12月14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2月15日（T+1日）在《江苏微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2022年12月14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 （一）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投资者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二）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投资者分类	具体包括	配售比例
A类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R _A
B类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R _B
C类	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	R _C

（三）配售规则 and 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_A \geq R_B \geq R_C$ ，调整原则如下：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主承销商可调整向A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_A \geq R_B$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再将对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 $R_A \geq R_B \geq R_C$ ；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经调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对象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以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摇号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2年12月1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摇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数量（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12月1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的10%（向上取整计算）。
-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2月20日（T+4日）刊登的《江苏微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12月9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将向主承销商足额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2月20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2月1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2月20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2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获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新股放弃认购申购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2月2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 3.初步询价结束后，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市值指标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 6.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
 -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后，网下投资者亦未能足额认购；
 -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微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9-6号

联系人：龙文

电话：0510-8197598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电话：0571-87003331、87903138

发行人：江苏微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泰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秦皇岛市国资委”）持有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621,455,485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秦皇岛市国资委《关于计划减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因自身资金需求，秦皇岛市国资委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大宗交易拟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秦皇岛市国资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1,455,485	11.12%	IPO前取得；621,455,4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限
秦皇岛市国资委	不超过111,740,000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2/9—2023/6/9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 ☒ 是 ☐ 否

（二）大股东此前所持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秦皇岛市国资委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满2年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至减持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个交易日的大宗交易减持均价均高于减持价，其中，前2个交易日大宗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大宗交易大宗交易日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大宗交易大宗交易日均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其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若减持当年本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且减持价不低于本次发行减持股份发行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若减持期间满后，其如确定依法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减持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7,536,97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2、本次注销回购股份27,536,97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81%。公司总股本由978,971,946股减少至951,034,969股。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和2018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50元/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为5.4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9年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0日。

截至2019年11月20日，公司已累计注销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7,536,977股，占公司总股本3.29%，最高成交价为4.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1,328,641.4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